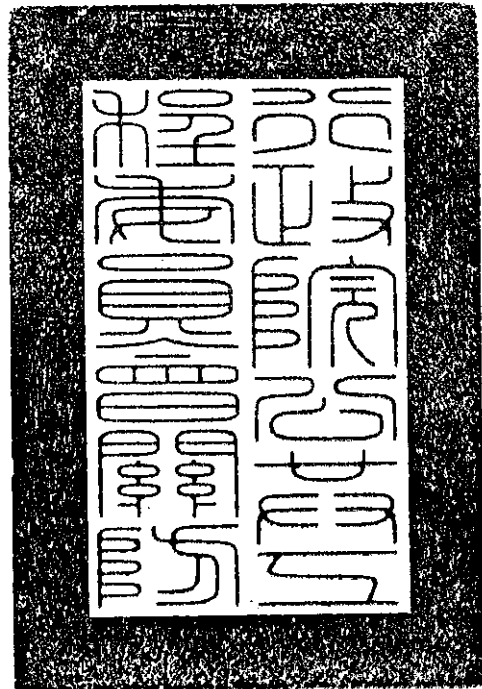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900079840 號



茲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除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辦理者外，屬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免刊登決標結果之公告。

主任委員 范良鏞